



名牌

換

榮譽牌

■ 胡鍊輝

許多學校的學生，胸前都戴著名牌。有些學校，不但有班級名牌（大都用學號或坐號），而且還有路隊牌（交通路隊的識別證）。不管是校名牌、班級牌或路隊牌（交通路隊的識別證）。不管是校名牌、班級牌或路隊牌，其功能在識別，尤其在方便犯規的紀錄。防弊的心態，甚於積極的教育意義。因此，全校一千名學生，為方便記錄一名犯規的學生，結果全校學生戴名牌。這種訓導措施，是目前國內各級學校的訓導人員心態。我們稱這種訓導措施為「一人感冒，大家陪服阿斯匹靈」，或是「一家失竊，大家做鐵窗坐牢」。

台灣飛利浦在高雄的被動元件廠和積體電路廠，有一項制度，資深員工識別證照片下方，印上金星。在工廠服務滿五年，是一顆星，滿十年，兩顆星。宋小姐的識別證，特別神氣，上面有四顆閃亮的星。有的同事看到她，會雙腳併攏雙手敬禮，稱他是「四星上將」。

假如名牌換成榮譽牌，消極的訓導措施，變成積極的訓導辦法。學生的優良行為，可以累積次數，頒贈金星，或其他的圖案，戴在胸前，成為模範的標識，優良行為愈多，金星就愈增多，學生戴在胸前，豈不更能激勵鼓舞向善，時時小心維護自己的榮譽。

樂捐

要

怎樣做

為培養學生美好的品德，幫助他人，學校或班級，常發起樂捐。譬如某同學父母車禍、或家遭火災，經濟困難，大家樂捐款項，協助同學渡過難關。

樂捐是一件美事，惟常被誤解為不樂之捐，遭人物議。樂捐之款數，不應讓同學知道，以免對學生造成不良影響。若樂捐採簽名認捐多少？或大家攤分多少？最後刊登徵信錄；公告週知。這種方法，這種過程，在學校裡實施，值得探討。因為捐多者，產生驕傲；捐少者或捐不起者，會自卑難過。

我們知道，樂捐的教育意義，重於錢財的援助，何況學生的錢財，來自父母，自己不會生產。因此，在學校裡發起樂捐，應講究方法

，研究過程，使它富有教育意義，儘量避免負面影響。

假如我們設計一個樂捐箱，布置成秘密的投款處，就好像公民選舉的投票一樣。每個同學進去做投款的動作，是樂意還是不樂意？是否捐了錢，還是沒有捐錢？大家的動作都一樣，心理坦蕩蕩，完全憑良心，憑儘力，無任何壓力，貧富不分，就不會有副作用。最後，公開發表共樂捐贊助多少錢。真的捐助者，內心裡也享受了這分成果，未贊助者，也不必內疚，實在是因為環境不許可，心有餘而力不足，坦蕩蕩的心情，接受事實。

（作者：苗栗縣教育局局長）